

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

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，特公布2011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，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按照省、市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2011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根据2011年度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修改和完善了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主动对外发布了社会关注的《2011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》，并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的询问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单位2011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单位无收费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本单位2011年度未发生上述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将定密工作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，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发布脱节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本局所属事业单位所需公开的信息由局内统一管理、对外公开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积极努力、认真细致的工作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如：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信息种类可以更加丰富，网上办事功能不够强等问题。2012年，我们将继续按《条例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是继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工作，不断充实信息类别，完善信息呈现形式，丰富信息内容。

三是继续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

2012年1月31日